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2號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不服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5條及第486條第2項得提出異議情形，雖誤為異議，依上開說明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所為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。另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1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以補正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，並經抗告人於同年月17日至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寄存登記簿可稽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於113年12月23日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補正裁定非屬得提出異議之情形，應視為抗告，又該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4 法官 李慧瑜

05 法官 劉惠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  
09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  
10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1 書記官 陳文明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